



---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 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特权和豁免

### 增编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在有关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E/1998/94)第 14 段报告说,“马来西亚政府已将四项诉讼延期到 1998 年 9 月”。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获知,1998 年 8 月 1 日,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收到 1998 年 7 月 28 日发出的一份纳税通知书和诉讼费计算清单,由联邦法院副书记官长签署。该通知书通知他,向联邦法院申请上诉的诉讼费计算清单将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得到评估,要求赔偿的数额为 310 000 马来西亚元(77 500 美元)。同日,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还收到一份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通知书,由上诉法院书记官长签署,通知他原告的诉讼费计算清单将于 1998 年 9 月 4 日得到评估,该清单要求赔偿的数额为 550 000 马来西亚元(137 500 美元)。